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特作以下声明：

1、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对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及说明，以供全体股东参考。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振华科技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振华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所负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有关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振华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恳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现场接待来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协助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

1、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2.5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 4,450.00 万股股票。

2、承诺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对于所持股份的交易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义务。

（2）在履行前述法定义务的前提下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其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且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4.00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

个交易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现调整为：

1、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2.85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 5,073.00 万股股票。

2、承诺事项

除之前所作两项承诺外，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承诺：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在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利润分配议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并保证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此外，在《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部分增加如下内容：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包括增资或资产置换等各种可行的方式，积极推进振华科技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走军民结合的道路，坚持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做大做强军工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为了建立公司管理层激励机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相关规定推动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振华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补充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自查，保荐机构在振华科技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共持有振华科技流通股股份 1,543,480.00 股；前六个月内买卖振华科技流通股股份的情形为：2006 年 5 月 15 日买入 1,033,480.00 股、5 月 16 日买入 510,000.00 股，两日合计买入 1,543,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此外未发生其他交易。

东方证券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振华科技股份合计超过 7%；

（二）振华科技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 7%；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持有振华科技股份、在振华科技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振华科技不存在以下影响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4、需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后方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异常情况。

（二）本保荐意见所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他事项尚需振华科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利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流通股股东积极参与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三）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材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四）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振华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五）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流通股股东注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执行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振华科技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能否及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

五、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保荐代表人：于力

项目主办人：汪音

项目联系人： 赵雷、郭厚猛

联系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5036634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层

邮编：200120

【本页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签署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桂水发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力

项目主办人签名： 汪音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